

证券代码：601008

证券简称：连云港

公告编号：临2022-046

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阶段
-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公司为案件被告四
- 涉案金额：人民币 2848.61 万元及利息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：尚无法判断

近日，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：公司）收到长治市潞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（【2022】晋 0406 民初 185 号之一）。现将涉及诉讼事项及进展情况披露如下：

一、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因合同纠纷，山西潞安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原告，将公司作为被告四，向长治市潞城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。

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发布了《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2-035）投资者可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公告了解本案详细内容。

二、提出管辖权异议的理由和法院裁定情况

连云港琅瑞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作为被告三在提交答辩状期间，对本案的

管辖权提出异议，认为原告与其发生货物间的纠纷应认定为货运代理纠纷。故应该作为海商事案件的货运代理合同纠纷，应由被告住所地或是合同履行地的海事法院进行审理。故请求依照《民事诉讼法》第 37 条的规定将该案移送至南京海事法院审理。

本公司作为被告四在提交答辩状期间，对本案的管辖权提出异议，认为本案应作为海商事案件的港口作业纠纷，应由港口所在地法院的海事法院专门管辖。故请求依照《民事诉讼法》第 37 条的规定将该案移送至南京海事法院审理。

长治市潞城区人民法院结合原、被告起诉状及管辖异议书的内容，认为基于现有的证据无法认定本案系海事法院专属管辖案件，应按照“原告就被告”的一般原则确定管辖。本案应由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管辖。综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十二条、第三十七条之规定，长治市潞城区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（【2022】晋 0406 民初 185 号之一）裁定如下：

本案移送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处理。

案件受理费 92,116 元，退还原告山西潞安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。

三、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目前公司尚无法判定诉讼对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公司将及时公告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六月七日